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桂林市工信局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桂林市政务中心 3 楼市工信局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580961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5813251
12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	

		<p>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p> <p>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发布）第二条第一款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2016年12月1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桂政发〔2017〕17号，2017年3月24日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第一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于技术改造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号，2017年1月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我区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p>
13	<b>实施对象</b>	在桂林市内投资建设目录内属桂林市核准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14	<b>行使层级</b>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分级管理。
15	<b>权限划分</b>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桂政发〔2017〕17号）第一条规定：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发展改革

		<p>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属于基本建设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于技术改造的，由工 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一、属自治区权限核准事项：以下项目属技术改造类的，由自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1.能源</p> <p>水电站:在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南盘江、柳江、桂江、郁 江干流河段上建设的项目,在其他河流上建设跨设区市的项目。</p> <p>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 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 燃煤燃气热电项目，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 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项目、6兆瓦以上农林生物质气化发电项目和沼气发电项目,非供热 的项目。</p> <p>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 模内核准。</p> <p>电网工程: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 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 关规划核准；跨设区市220千伏,110千伏交流项目。</p> <p>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 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p> <p>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除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外的其 余项目。</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除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外的其余项目。</p> <p>炼油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按照产业政策核准。</p> <p>2.原材料</p> <p>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p> <p>石化：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p> <p>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 相关规划核准。</p>
--	--	---

		<p>稀土：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p> <p>黄金：采选矿项目。</p> <p>3.机械制造</p> <p>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除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p> <p>4.高新技术</p> <p>民用航空航天：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p> <p>5.以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属技术改造类的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p> <p>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中方控股）。</p> <p>石墨勘查、开采。</p> <p>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p> <p>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钨冶炼。</p> <p>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建立生产纯电动汽车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p> <p>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p> <p>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p> <p>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p> <p>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p> <p>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p> <p>二、属设区市权限核准事项：以下项目属技术改造类的，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水电站：不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不在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南盘江、柳江、桂江、郁江</p>
--	--	---

		<p>干流河段上建设的项目（含外商投资非禁止类项目）。</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及其余非自治区级核准项目（含外商投资非禁止类项目）。</p> <p>电网工程:不涉及跨设区市 220 千伏,110 千伏交流项目（含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非禁止类项目）。</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p>	
16	行使内容	<p>以下项目属技术改造类的，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水电站:不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不在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南盘江、柳江、桂江、郁江干流河段上建设的项目（含外商投资非禁止类项目）。</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及其余非自治区级核准项目（含外商投资非禁止类项目）。</p> <p>电网工程:不涉及跨设区市 220 千伏,110 千伏交流项目（含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非禁止类项目）。</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项目核准需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li> <li>2.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li> <li>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li> <li>4.未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li> </ol>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详见附件 2、3。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评估、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需征求意见、专家评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p>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需要评估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第二十八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b>办结时限</b></p> <p>评估 30 个工作日, 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需征求意见 7 个工作日; 专家评议 30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 号, 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 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 履行批准程序后, 可延长评估时限,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第二十七条: 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 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p>
<p>22</p>	<p><b>审查方式及标准</b></p>	<p>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p> <p>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p> <p>1.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p>

		<p>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p> <p>（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p> <p>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企业基本情况；</p> <p>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p> <p>3.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4.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p> <p>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项目核准批复。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4。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邮寄\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	1.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多久？有效期到了还是无法开工该怎么办？	

	<b>项</b>	<p>答：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p> <p>2.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哪些情形项目单位需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p>
35	<b>责任事项</b>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及时制发决定文件，通知申请人领取；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核准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重大损失的；</li> <li>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li> <li>5.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 <li>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ul>
<b>37</b>	<b>备注</b>	<p>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桂政发〔2017〕17 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属于基本建设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于更新改造的，由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核准。其中，建设地点不在设区市规划区的其他城建项目， 以及新建二级以下医院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由于上述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不列为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核准权限。因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 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技术改造类）”，审批层级设定为：“自 治区、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p>

#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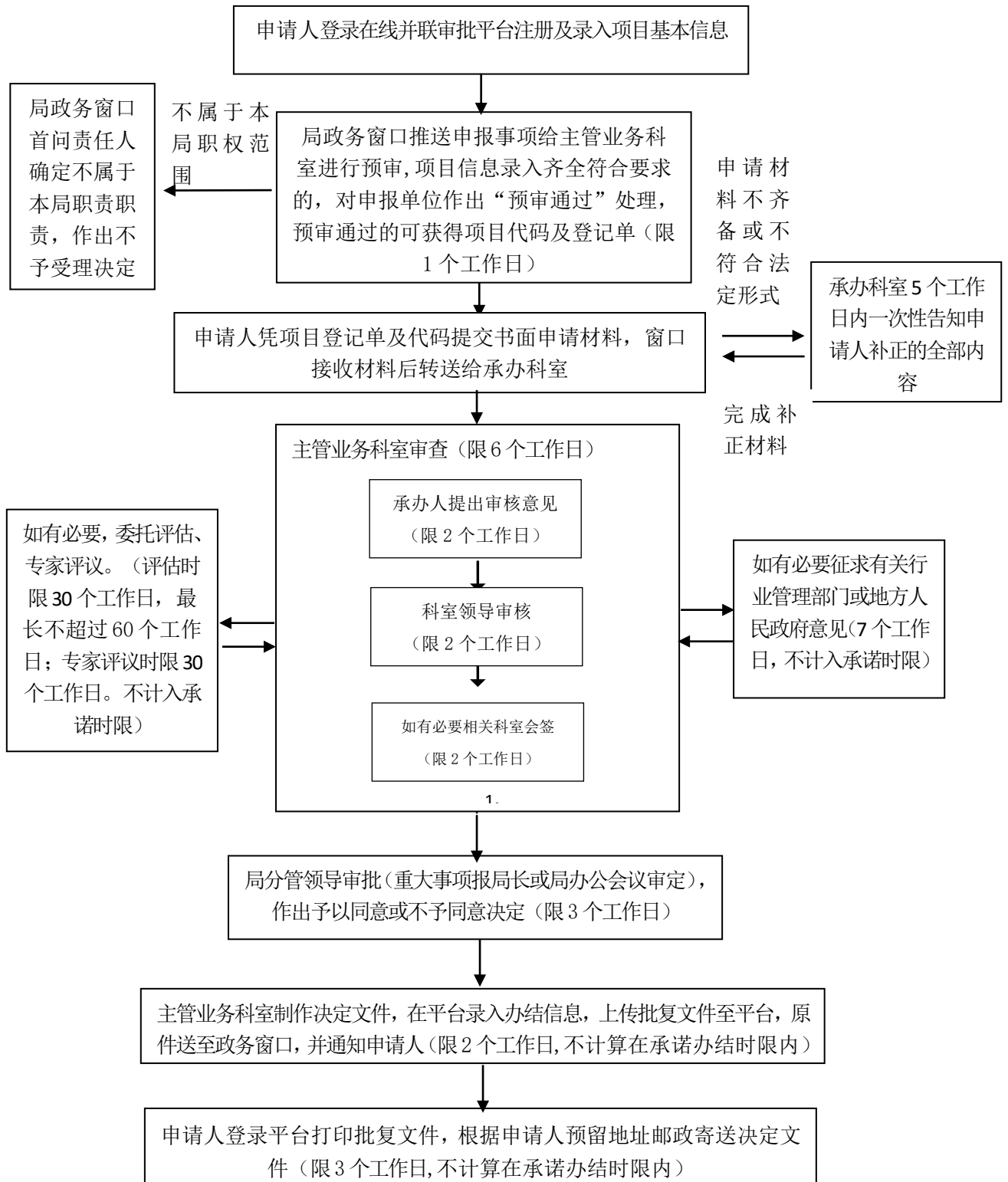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处务（科室）会研究报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政务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特殊环节：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担任专家评审等违法违规情形	中		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低		分管委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委领导

- 附件：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4. 项目核准批复（样本）

附件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原件	是	5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公司印章	
2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复印件(原件备查)	否	5份	A4纸	非必要(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3	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项	复印件(原件备查)	否	5份	A4纸	非必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 第一章 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的主营业务、营业期限、资产负债、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主要投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项目单位近几年信用情况等内容。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开发）规模与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拟建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和协调情况，拟建项目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入分析。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 第二章 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

一、资源开发方案。资源开发类项目，包括对金属矿、煤矿、石油天然气矿、建材矿以及水（力）、森林等资源的开发，应分析拟开发资源的可开发量、自然品质、赋存条件、开发价值等，评价是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二、资源利用方案。包括项目需要占用的重要资源品种、数量及来源情况；多金属、多用途化学元素共生矿、伴

生矿、尾矿以及油气混合矿等的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通过对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的对比分析，评价资源利用效率的先进程度；分析评价项目建设是否会对地表（下）水等其它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源节约措施。阐述项目方案中作为原材料的各类金属矿、非金属矿及能源和水资源节约以及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的主要措施方案。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阐述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资源能源再利用与再循环等方面的主要措施，论证是否符合能耗准入标准及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的相关要求。

### **第三章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和环境现状。包括项目场址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资源承载力、环境条件、现有污染物情况和环境容量状况等，明确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与相关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括生态破坏、特种威胁、排放污染物类型、排放量情况分析，水土流失预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对流域和区域生态系统及环境的综合影响。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水土保持的政策法规要求，对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提出治理措施，对治理方案的可行性、治理效果进行分析论证。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特殊环境影响。分析拟建项目对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和自然景观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

## 第四章 经济影响分析

一、社会经济费用效益或费用效果分析。从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等角度，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二、行业影响分析。阐述行业现状的基本情况以及企业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尤其对产能过剩行业注重宏观总量分析影响，避免资源浪费和加剧生态环境恶化，并对是否可能导致垄断，是否符合重大生产力布局等进行论证。

三、区域经济影响分析。对于区域经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空间布局、当地财政收支、社会收入分配、市场竞争结构、对当地产业支撑作用和贡献等角度进行分析论证。

四、宏观经济影响分析。投资规模巨大、对国民经济有

重大影响的项目，应进行宏观经济影响分析。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项目，应分析拟建项目对经济安全的影响，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措施。

## 第五章 社会影响分析

一、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其中要对就业效果进行重点分析。

二、社会适应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评价该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性，提出改进性方案。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重点针对拟建项目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在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判断风险等级基础上，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四、其他社会风险及对策分析。针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其他社会因素进行社会风险分析，提出协调项目与当地社会关系、规避社会风险、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方案。

附件 4

XXXXX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项目核准的批复

核准文号:

\_\_\_: (项目单位)

报来(文件名及文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阐述目的、意义),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_。

**项目代码: XXXXXX-XXXXXX**

项目建设单位为。

二、项目建设地点(起止路线等)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四、项目总投资为,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中方投资者以方式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比列为%;外方投资者以方式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经营期限为年。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通过方式解决(只针对外商投资新建项目,外资增资、并购等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

对该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还应写明进口设备用汇数据）。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六、招标内容。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包括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等相关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XX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月日